

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格(环验)字【2021】第001号

建设单位: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62682637

传真: /

邮编: 215200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主要内容	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设计转运能力	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转运能力	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18-2021.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9.7%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2021年7月；

9、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环评【2021】09第0067号）2021年11月4日；

10、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H2111063）2021年11月2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2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06
		COD	0.009
		SS	0.003
		氨氮	0.001
		氨氮	0.003
		总磷	0.0001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无组织	颗粒物	0.6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公司决定租用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空置厂房进行转运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成后达到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的能力。2021年6月1日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已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1]173号。2021年11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调试，第一阶段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新增员工7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300天。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第006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8万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项目东侧为云联北路；西侧为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苏州辰钼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容大材料电子有限公司厂房、方尖港；北侧依次为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泉宏路。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752m在建的苏州京东方医院。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车间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	第一阶段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 万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按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第一阶段项目新增员工 7 人，按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1	打包机	3	2
2	称重机	1	1
3	叉车	2	2
4	夹包机	2	2
5	剪切机	3	0
6	破碎机	2	0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允许入场种类	禁止入场种类	年转运量	第一阶段年转运量
原料	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16万t	8万t

注：实际年转运量根据调试期间转运量折算。

##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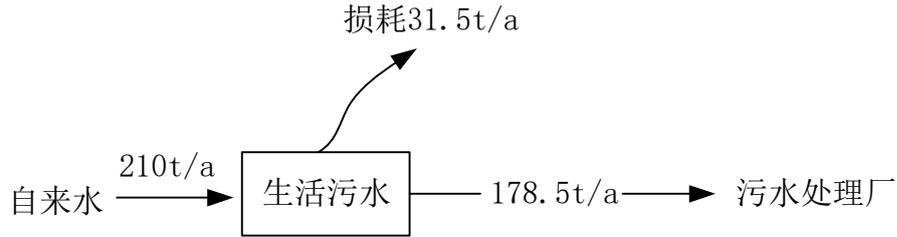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 2.3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无	不属于

	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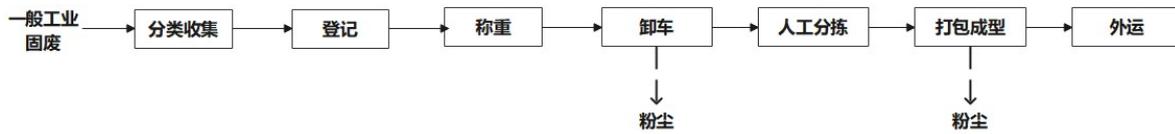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是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企业收集来无明显异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的种类为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人工禁止任何危险废物或者混有危废的其他废弃物，医疗固废入场。在称重前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再进行收集（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同时避免危险固废掺杂在一般固废中，确保塑料瓶等包装容器内无液体残留，分选后分类采用打包袋打包回收。如果混有含有危险废物在厂内检查出，则立即退回原收集单位。回收一般固废时，对物品的来源、名称、数量、规格等如实进行登记。对于收集来的一般工业固废，先过称重机称重，之后进行卸车后通过叉车搬运，通过人工进行分拣，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打包后通过夹包机搬运，最后外售资源化再利用，再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成型为一定尺寸大小（长宽高为 1200mm×1000mm×1000mm）的固废，通过租赁汽车（载重 30 吨）外运至电厂燃烧发电。一般工业固废卸车、打包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306	178.5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为卸车、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表面沾染的尘土，本次项目卸车、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可在车间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小，难以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地面灰尘清扫等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车间	卸车、打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3.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叉车、夹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设备噪声在 75~85dB(A) 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打包机	~7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选用低噪音	≥25

2	叉车	~80		南厂界 10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3	夹包机	~85		西厂界 5		≥25

###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再生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打包外运至淮安零炭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类焚烧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8	1.05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220-001-04	60000	30000	外售资源化再利用
		292-001-06			
		320-001-10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170-001-01	100000	50000	委托淮安零炭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类焚烧处置
		190-001-02			
		223-001-07			
		900-999-99			

厂区内设有 2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 3.5 其它环保设施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25FRQH5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建设内容为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丹丹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0000003511320643)编制的《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

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06$ 吨、COD $\leq 0.15$ 吨、SS $\leq 0.12$ 吨、氨氮 $\leq 0.01$ 吨、总磷 $\leq 0.002$ 吨、总氮 $\leq 0.0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72$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6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 6.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昼夜间，1 次/ 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8日-1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 转运能力	达产日转运量 值	验收监测当天 转运量	负荷(%)
2021.11.18	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万吨/年	266.67吨/年	213.4吨/年	80
2021.11.19	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万吨/年	266.67吨/年	226.7吨/年	85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污染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0.134	0.117	0.100	0.100	0.117	0.134	0.117	0.117
下风向 G2	0.167	0.184	0.167	0.184	0.183	0.167	0.184	0.167
下风向 G3	0.200	0.150	0.183	0.167	0.167	0.167	0.150	0.167
下风向 G4	0.150	0.150	0.200	0.184	0.167	0.200	0.167	0.200
最大值	0.200				0.200			
浓度限值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2021.11.18	2021.11.19	2021.11.19	2021.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9	50	60	52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0	61	51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	52	59	48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0	51	61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7-4。

表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建设内容为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 万吨，未超出环评中的规模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执行环节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是
3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是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中只在剪切区和分拣区（3 台剪切机、2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项目本阶段中未配置剪切机、破碎机，无剪切、分拣（破碎）废气产生，故无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项目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是
5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是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再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至淮安零炭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类焚烧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是
7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排放口符合规范要求	是
9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是
10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工作。	是
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06 吨、COD≤0.15 吨、SS≤0.12 吨、氨氮≤0.01 吨、总磷≤0.002 吨、总氮≤0.0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72 吨；无组织颗粒物≤0.64 吨。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是
12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13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是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严格按照最新排放标准。	是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严格落实各项环评制度。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工况

2021年11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进行生产,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5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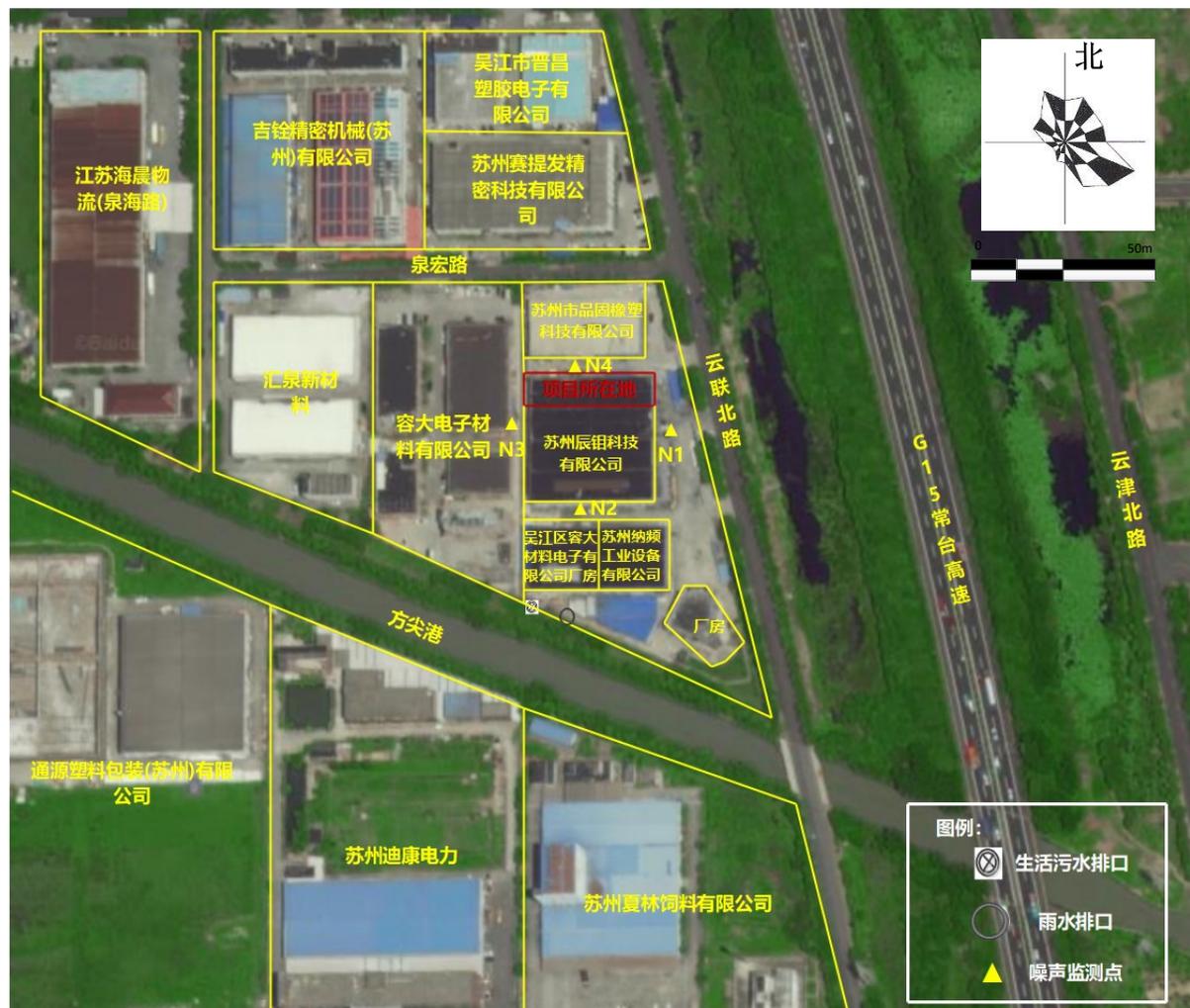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运送至淮安零炭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类焚烧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8.6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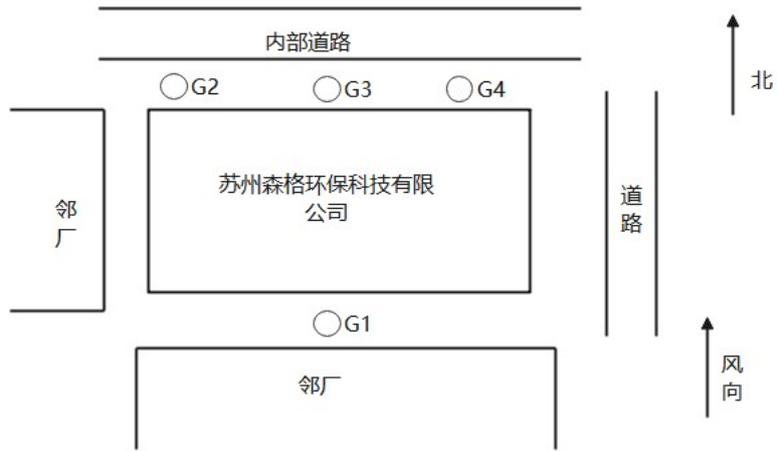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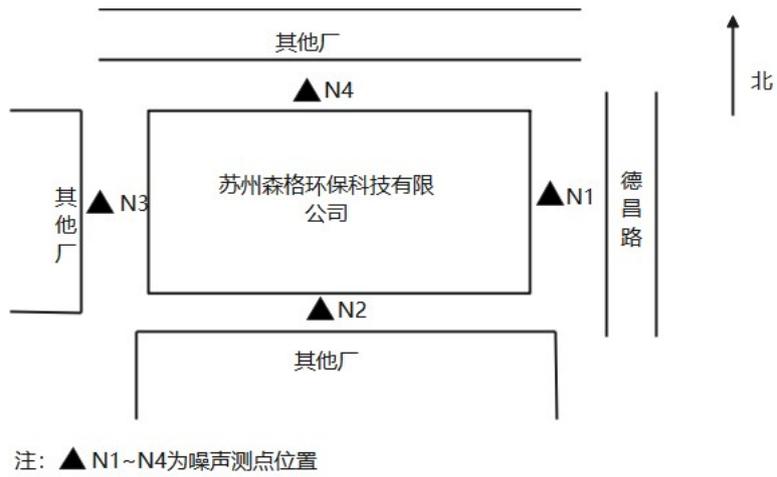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2021.11.18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图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2021.11.19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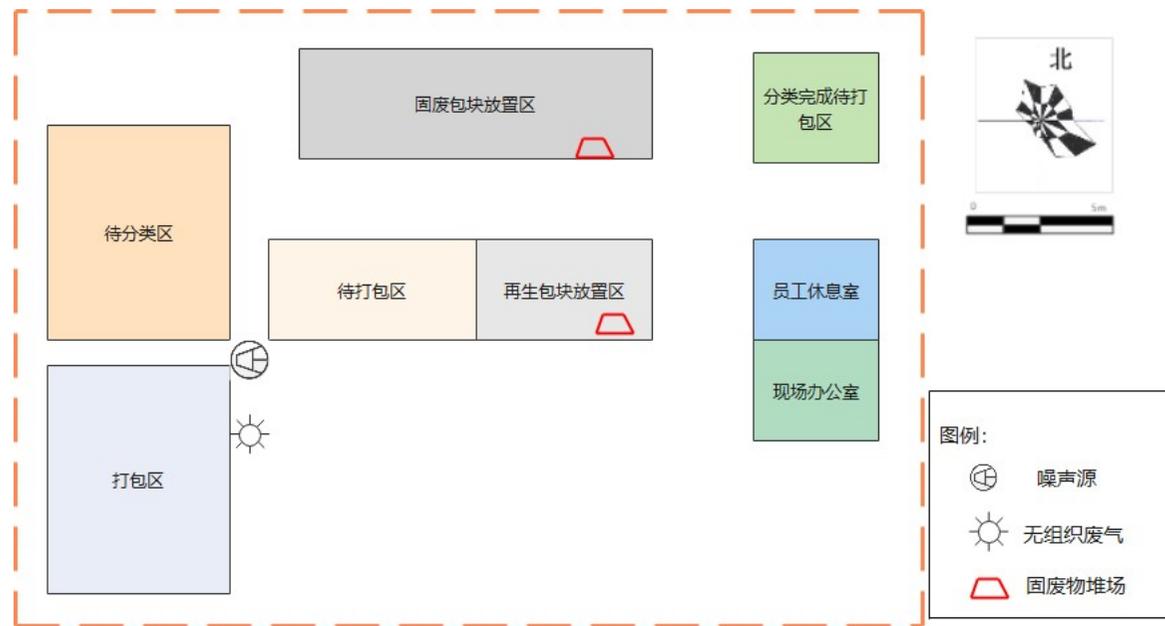


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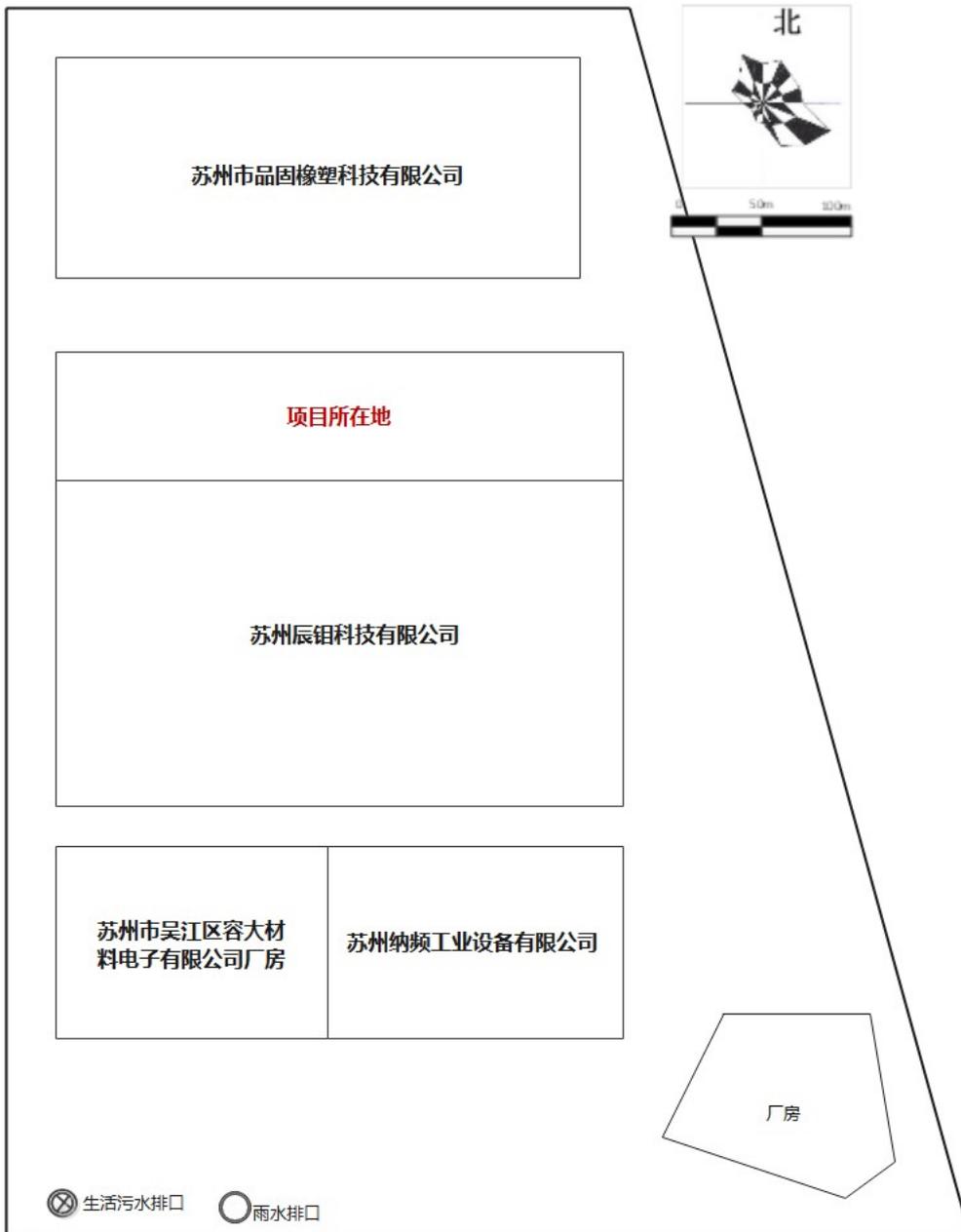


图 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编号 320584000202105070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FRQH5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董康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33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7日

权利人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100 GB00000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805.8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130.0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06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5805.80m<sup>2</sup></p> <p>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22日</p>

幢号: 2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8.80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2层  
 幢号: 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229.62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层  
 幢号: 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026.31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5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230.20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层  
 幢号: 6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9.64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7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33.75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8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33.75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 9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572.08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层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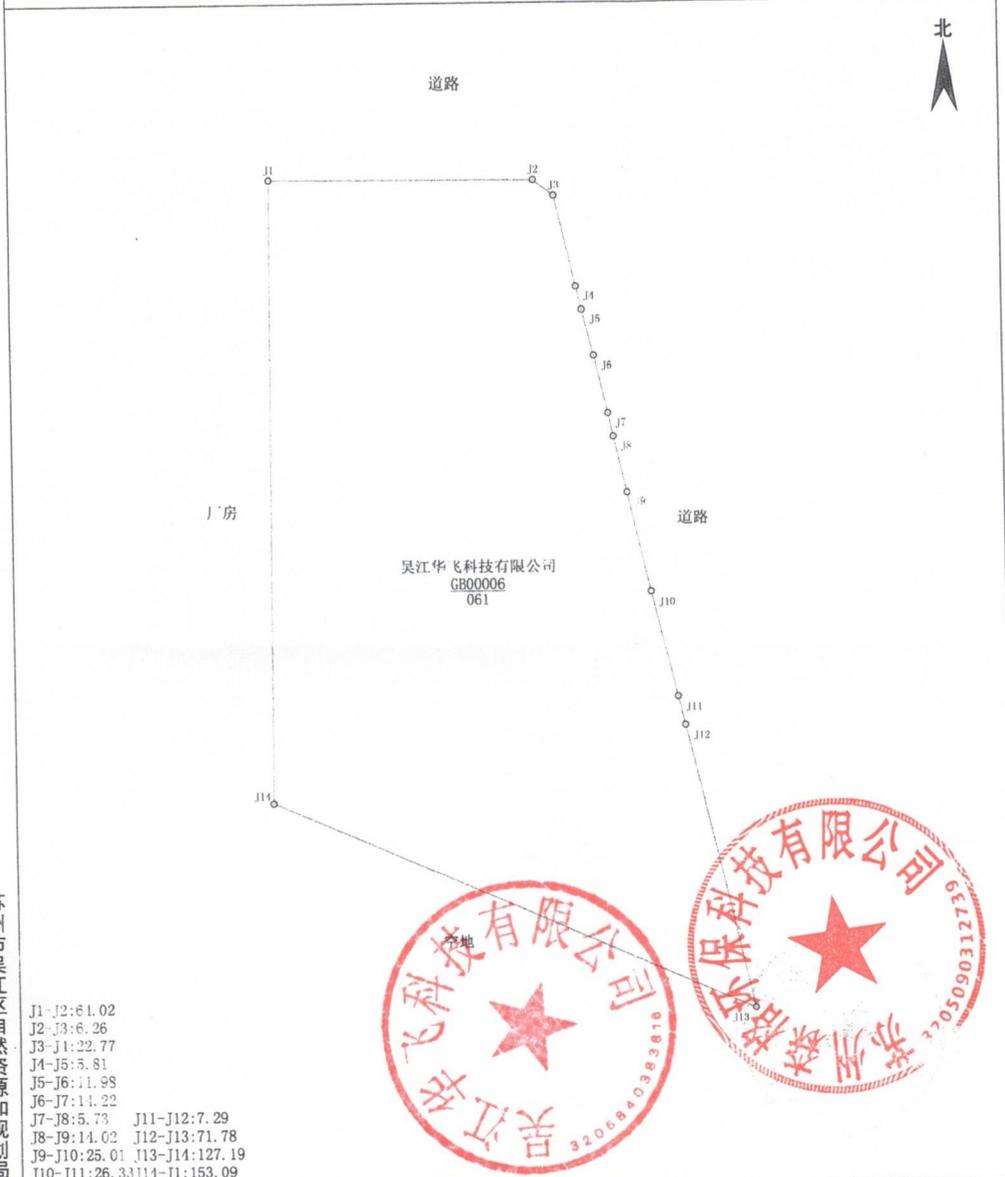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09400100GB00006

土地权利人: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4.75-59.75 等

宗地面积: 15805.80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J1-J2:61.02
- J2-J3:6.26
- J3-J4:22.77
- J4-J5:5.81
- J5-J6:11.98
- J6-J7:14.22
- J7-J8:5.73
- J8-J9:14.02
- J9-J10:25.01
- J10-J11:26.33
- J11-J12:7.29
- J12-J13:71.78
- J13-J14:127.19
- J14-J1:153.09



2019年5月2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审核日期: 2019年5月21日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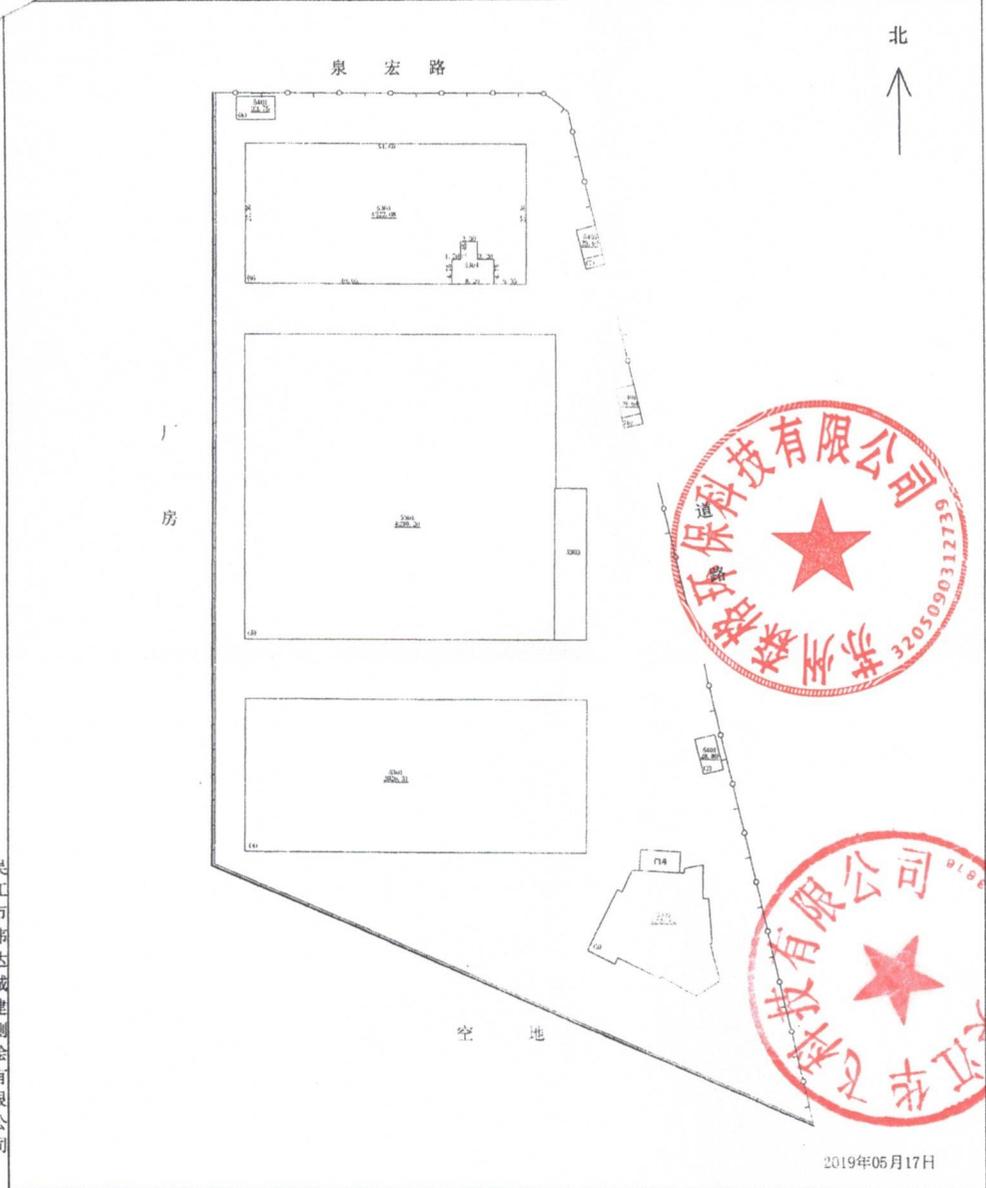
制图者: 沈平

审核者: 王建国

# 产总平面图



幢号	2-9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130.04
单位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人：杨国良、黄晓君 计算人：杨国良 1000 审核人：石光伟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厂房及厂房附属设施租赁协议：

## 一、厂房的基本情况

1、厂房产权属甲方，座落在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如：配电，照明线缆，水电地下管线，是甲方提供的，其它如生产动力线、煤气等由乙方自己解决。

3、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生产、照明等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室内墙面全面刷白，经甲乙双方确认无任何瑕疵，该房屋按现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屋是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厂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居民身份证（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用于证明承租人的主体资格。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配电设施为（50KVA）。乙方如需增减供电容量，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后，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承租期满，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 二、房屋的用途

该房屋用途不得改变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性质，只能作为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的厂房、办公楼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无续租意向，甲方应在乙方申请续租 3 个月内答复是否同意续租。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的，双方签订新的租房合同。

3、租赁期满后，如有多人要求承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相关部门的管理费、水、电、通讯费、网络费、排污、

治安等与租赁及经营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为经营的需要，乙方在不改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及征得甲方和政府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自付费用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增设其他设施，乙方应对其添附物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改善或增设他物都必须以不影响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为前提条件，不得因此损坏房屋。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四、租金及支付方法

1、租金：单价：17元/m<sup>2</sup>/月（含税）。

上述租金按年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年首月一周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到账一周内开发票。先付后用。乙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现金。

#### 五、房屋的维修及房屋的安全使用

1、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后，对厂房及相应的用电设施，用电线路，天然气设施及其管道等所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用电、用气安全。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如需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租赁结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

3、甲方对乙方的租赁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阻拦，对甲方检查出来的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乙方必须每半年对租赁物（包括围墙铁栅栏除锈上漆）进行维修保养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厂区绿化维护，包括：修剪、除草、施肥等。

6、乙方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依法取得政府经营许可，自行负责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自身经营活动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区域内发生的人员斗殴、人身伤害等行为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环境保护、物业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内的防火、卫生、治安、车辆安全、室外排放等管理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承担有关配套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3、乙方生产经营应当遵纪守法，在生产中不得产生有害物质损害建筑物，如有污水、污物、污气排放，必须在相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和排污标准，因排污造成租赁物或第三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责令停产整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内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须符合国家有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如因乙方堆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和释放的废气等其他有害物质，如对甲方的厂房或其他设施以及隔壁邻居的厂房造成腐蚀或其他损坏，造成厂房或其他设施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处理方案，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对租赁物的腐蚀、损坏赔偿及赔偿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可申请鉴定机构及评估部门进行评估和鉴定，评估与鉴定费用由造成损失的一方负责。乙方拒绝申请鉴定的，由甲方单独申请鉴定和评估，该鉴定结论对双方有约束力。

#### 七、水、电、通讯等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的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财务向乙方书面通知每月结算一次，按实计收。

#### 八、房屋的买卖和转租

1、在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全部或部份转租、抵押、出借给他人，也不得与他人互换该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作任何处置。

2、在房屋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该租赁房，甲方应告知买就人本合同的租赁事实，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租赁期满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提前终止的，按如下条款办理相关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前3个月对租赁物恢复原状，到期满日搬出全部物品后移交给甲方。如在该规定时间内仍未撤清全部财物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由甲方代为清除余物及杂物支出的费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因乙方使用而损坏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予以修理修复，由乙方按实赔偿。

#### 十、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件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调换使用或作其他处置的。
- 2、擅自变更承租房屋建筑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生产中排放物经有关部门检测有损害承租物的，经甲方通知改正而不立即改正的。
- 4、逾期支付租金、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未能及时全额付清应付款项的行为即视为拖欠，无论拖欠多少金额），累计达 15 日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害承租房屋并造成严重损害（损害价值达 10000 元）的。
- 7、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的，或拒绝甲方对租赁物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8、利用本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

##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及房屋设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60000 元，用于乙方履行上述义务的保证金。租赁期内及租赁期满后，乙方如有任何欠缴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的，按实际计价，甲方有权追偿，本合同期满终止后 30 天内如无任何纠纷，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承租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乙方如逾期支付房租金的，除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执行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每日未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将房屋及房屋设施恢复原状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修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就逾期天数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5、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处置乙方遗留物，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 十二、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废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甲方因此而免责。

2、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其发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

免责。

3、在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因当地政府出台新政策变化而导致房屋需要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专人递送或邮送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即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3、本合同中文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2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9第0067号

---

## 关于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建设内容为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丹丹，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0000003511320643）编制的《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06$ 吨、COD $\leq 0.15$ 吨、SS $\leq 0.12$ 吨、氨氮 $\leq 0.01$ 吨、总磷 $\leq 0.002$ 吨、总氮 $\leq 0.0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72$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6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6-320543-89-01-281991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

#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0000061

甲方：

公司地址：云联北巷1333号3号门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投资环境和良好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联：垃圾清运单位（白）  
第二联：客户单位（黄）  
第三联：存根联（红）

##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40 人（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368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元），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2944 元（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元）。8个月。

3、垃圾桶数量：2 只。

3、劳务委托费每月 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4、补充说明：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签协议，请提前一个月联系签订合同。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13915589224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地址：云联北路 13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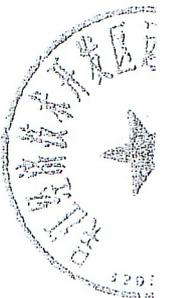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 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 2 m<sup>3</sup>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二、 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污水排放口格栅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乙方厨房排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乙方排水系统中不得设置化粪池，卫生间污水经过沉淀后，直接排放。

三、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当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接管证明。

四、 乙方不得将未经许可、未经处理、超标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甲方管网，若直接排入的给甲方管网及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额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赔偿，同时，由甲方报经环保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工作。



五、 乙方必须确保企业内部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已实行分流工作，同时保证企业在今后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施工或改造前必须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

六、 污水处理费的缴纳：按照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污水处理费，对超标排污及雨污未彻底分流的缴费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其它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 甲方发现乙方排水的污水超过排放限值标准时，视超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一个协议周期内乙方累计超标二次以上，作为乙方违约处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八、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甲方 (盖章)

代表

2021年 1 月 3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年



# 工业垃圾处置意向协议

转移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 1333 号

接收方：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马棚农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合作意向：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垃圾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废物、易爆品、放射性物质）。（注：以下简称“垃圾”）进行处理，并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 一、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承诺上述垃圾收集手续正规、来源合法。
- 2、乙方向甲方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证，并得到接受地及移出地相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转移。
- 3、甲方应在签订协议后，履行垃圾转移申请手续，并得到接受地及移出地相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转移。
- 4、甲方收集的垃圾需要转移时。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注明名称和数量，及时安排转移，乙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垃圾进行处理。

## 二、协议标的和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若甲方有垃圾提供给乙方处置，甲方需要按实际处置量和具体议价结果另交处置费用。

## 三、其他约定：

- 1、本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正式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0 日至2022 年 7 月 19 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5FRQH5A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FRQH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吴江区
注册地址 (5)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 133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 1333 号			
行业类别 (7)		固体废物治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0'48.00"	中心纬度 (9)		31° 8'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09MA25FRQH5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董康	联系方式		1391326659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0000	吨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1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布袋除尘、废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其他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资源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发电厂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分类 焚烧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3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11106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联系人	杨伦禧	电 话	1596268263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1.11.18~2021.11.19	采样人员	张文旭、高振峰
分析日期	2021.11.18~2021.11.20	分析人员	司静怡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葛露      
 审核人:     王卫娟      
 签发人:     王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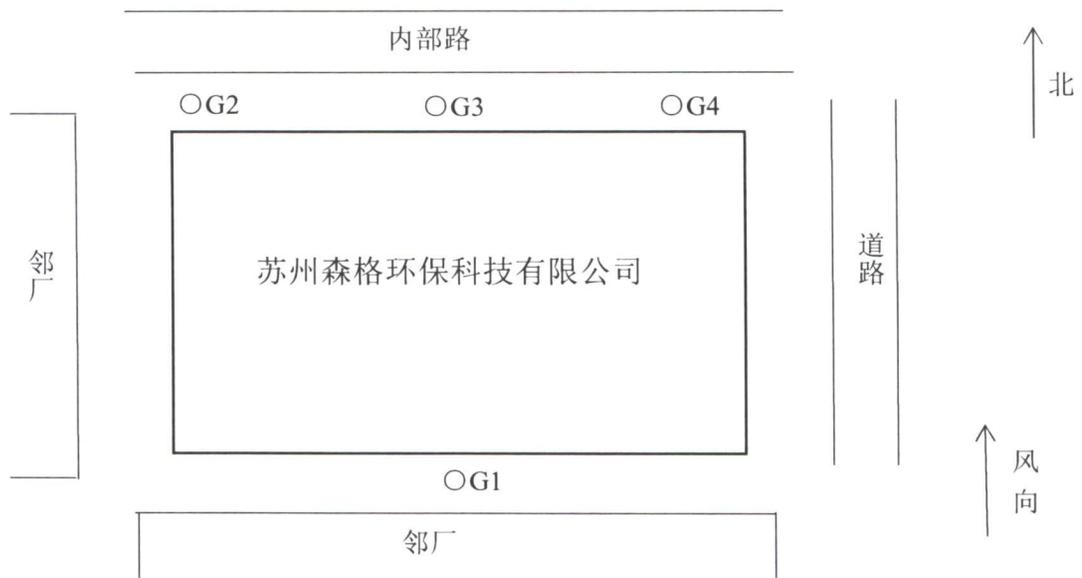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8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8.8	18.1	17.3	16.4
湿度 (%)	53.3	53.8	54.4	54.9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2
风速 (m/s)	2.1	2.1	2.1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134	0.117	0.100	0.100	0.113	0.134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0.184	0.167	0.184	0.176	0.184
		厂界下风向 G3	0.200	0.150	0.183	0.167	0.175	0.200
		厂界下风向 G4	0.150	0.150	0.200	0.184	0.171	0.200
		限值	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G1: 上风向测点; ○G2、○G3、○G4: 下风向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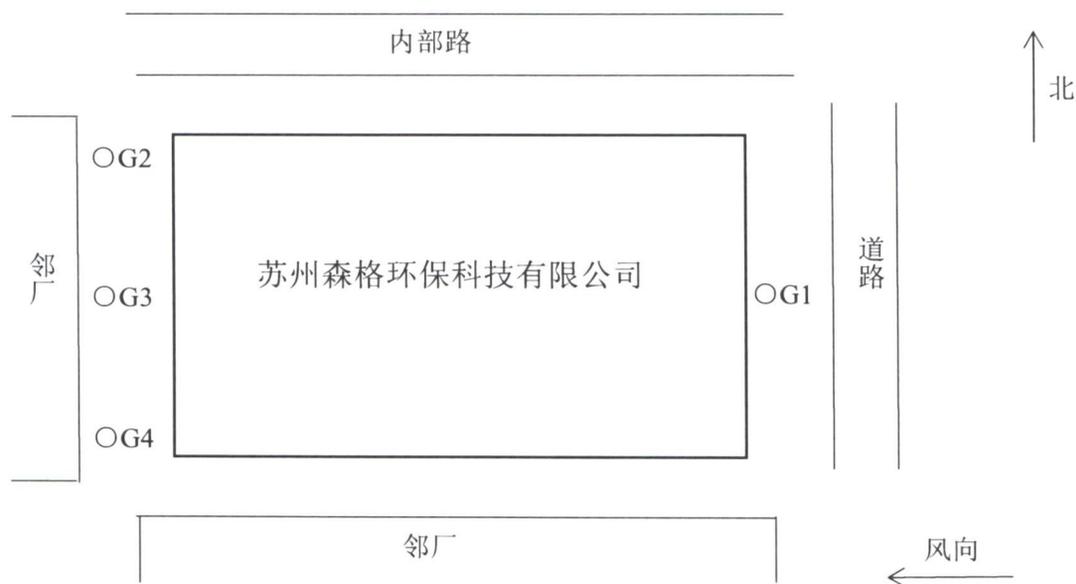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9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15.3	16.2	17.8	19.4
湿度 (%)	58.1	57.7	57.2	56.4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7	101.7
风速 (m/s)	2.3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117	0.134	0.117	0.117	0.121	0.134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0.167	0.184	0.167	0.175	0.184
		厂界下风向 G3	0.167	0.167	0.150	0.167	0.16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67	0.200	0.167	0.200	0.184	0.200
		限值	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G1: 上风向测点; ○G2、○G3、○G4: 下风向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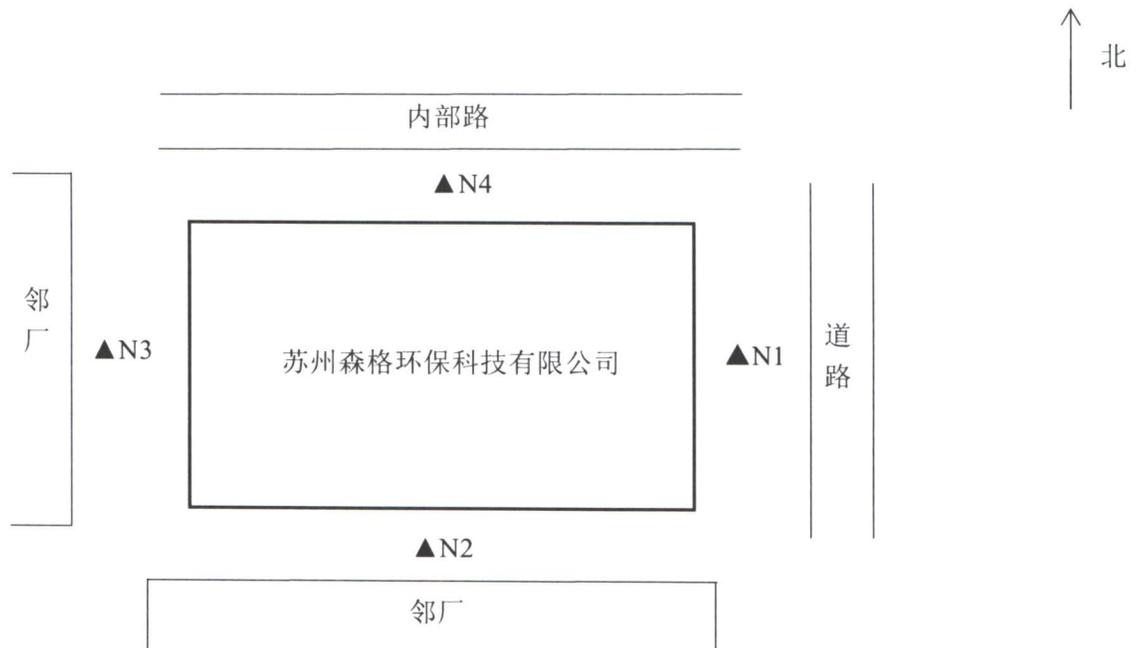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1.11.18	昼间	16:41-17:01	晴	南风	2.2	3 类	--
	2021.11.19	夜间	01:20-01:37	晴	南风	2.2		
	2021.11.19	昼间	08:20-08:38	晴	东风	2.3		
	2021.11.19	夜间	22:01-22:20	晴	东风	2.2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1.18	2021.11.19	2021.11.19	2021.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9	50	60	52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50	61	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52	59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0	51	61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以下空白

#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1.18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1.19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一览表

附件 2:

##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生产厂家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勃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4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8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9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上海勃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11月28日，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租赁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2400m<sup>2</sup>。项目地东侧为云联北路；南侧依次为苏州辰钼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容大材料电子有限公司厂房、方尖港；西侧为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泉宏路。项目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称重机1台、剪切机3台、破碎机2台、夹包机2台、打包机3台、叉车2台”等设备，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等。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称重机1台、夹包机2台、打包机2台、叉车2台”等设备，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8万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吴开审备[2021]173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苏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环评[2021]09 第 0067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CH211106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25FRQH5A)。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生态环境局“苏环建环评[2021]09 第 006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8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提及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另外,第一阶段未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剪切、(破碎)分拣”工序,未配置“剪切机、破碎机”,无“剪切、(破碎)分拣”废气产生,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未建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卸车、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根据环评表内容,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打包机、叉车、夹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分拣出的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以及员工产生生活垃圾,其中: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再生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打包外运至淮安零炭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类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18日-1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CH211106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80%-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同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排口,故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监测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16万吨项(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把好一般工业固废入厂关,确保不收集危险废物。

(二)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三)做好入厂一般工业固废及二次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后续如需增加“剪切机、破碎机”,应按环评表及批复要求同步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并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